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局干〔2020〕21号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谢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谢杰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大队长的职务；

谢利春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事科副科长的职务；

李永斌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副科长的职务；

薛萍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科副科长的职务；

甘保团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执法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执法科副科长的职务；

胡君高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副大队长的职务；

方忠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副大队长的职务；

李振辉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一级科员的职级；

陆存芳同志任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六大队副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南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一级科员的职级。

试用期从2020年7月起算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印